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朱煜煊、 朱恒冰、陈文钰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5〕第 167 号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朱煜煊、朱恒冰、陈文钰：

经查，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司的子公司厦门金陵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购的私募基金产品出现重大损失，公司知悉后未及时予以披露，直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才对外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8.2.5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朱煜煊、总经理朱恒冰、董事会秘书陈文钰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 5.1.2 条的规定。

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5年12月27日